

股票代號：6733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BioGen Therapeutics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目 錄

	<u>頁次</u>
壹、 會議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出席股數	2
二、宣佈開會	2
三、主席致詞	2
四、報告事項	2
五、承認事項	2
六、討論事項	3
七、臨時動議	3
八、散會	3
參、 附件	4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8
四、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15
肆、 附錄	16
一、公司章程	1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4

壹、會議程序

- 一、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一、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第5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第7頁)。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說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4 月 3 日證櫃新字第 108001568 號函，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108 年第一季進度 BiG009 如期，預計 2020 年第一季能取得台灣產品查驗登記許可，BiG001 及 BiG006 亦持續研究開發，健全營運計畫 108 年因產品尚未取證故尚未有里程金及產品銷售收入。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無誤，敬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第5頁、第8頁~第14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謹擬具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於適當時機擇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櫃。
2.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上櫃申請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為上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其餘發行新股之股份，提請原有股東全部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3.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條件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骨材產業的產值是醫材產業的前兩名，總產值高達 297 億美元。由於高齡化時代來臨及活動人口增加，骨材需求上升是不可逆的趨勢，博晟看好此市場，致力於成為一家以開發「生物性骨材」為核心的世界級公司，「生物性骨材」相較一般金屬或化學材質骨材，加入了成長因子、自體細胞或幹細胞等具生物活性的成份，提升醫療效果外更因技術障礙增加競爭門檻。在發展「生物性骨材」的架構下，除原先「脊椎」及「創傷」兩大修復技術平台外，106 年與全美前五大骨科醫材廠之一 Exactech Inc. 的台灣子公司－台灣美精技公司合併，新添「關節軟骨組織」修復的關鍵技術，健全其產品線並增強未來獲利動能，且目前產品三期臨床已收案完成，博晟目標除臻於以組織工程開發高階及高品質骨骼及軟骨修復骨材外，另一方面更積極朝全世界市場授權及銷售、策略夥伴合作，期許將產品朝向國際化發展，並提供全世界更全方位及高品質的骨骼及軟骨健康照護。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7 月設立登記，因尚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營業收入，稅後淨損 167,456 仟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損 138,345 仟元，損失增加 29,111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	-
營業費用	166,197	144,442
營業外收(支)	(1,259)	6,097
稅前淨利(損)	(167,456)	(138,345)
稅後淨利(損)	(167,456)	(138,345)
本期綜合(損)益	(167,456)	(138,345)
每股虧損(元)	(2.76)	(2.98)

2.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7 年	106 年
資產報酬率	(7.71)	(10.60)
權益報酬率	(26.49)	(38.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92)	(24.83)
每股虧損(元)	(2.76)	(2.9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RevoCart(BiCRI)臨床試驗收案完成
2. RevoCart(BiCRI)已完成 GMP 申請
3. RevoCart(BiCRI)之 AccuCut 取得美國及台灣一類醫材產品許可證
4. RevoCart(BiCRI)之手術器械取得台灣一類醫材產品許可證
5. BiG001 TFDA 取得有條件准予執行臨床試驗
6. BiG001 及 BiG006 紐澳共同開發進行中
7. BiG006 完成動物腰椎融合有效性試驗
8. BiG001 及 BiG006 完成 USFDA Q-sub. 諮詢
9. PCT 進入日本、歐盟、美國、澳洲、紐西蘭及台灣的劑型專利申請

董事長：陳德禮



經理人：陳德禮



會計主管：王亮儼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永鍊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年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54 號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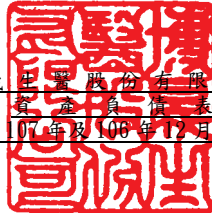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2 日

博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0,144	68	\$ 220,653	50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	-	12	-
130X	存貨		1,310	-	-	-
1410	預付款項		15,024	3	12,02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5	-	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8,228</u>	<u>71</u>	<u>232,753</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5,888	12	75,888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3,373	2	14,01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101,057	15	114,686	2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3	-	1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0,941</u>	<u>29</u>	<u>204,711</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649,169</u>	<u>100</u>	<u>\$ 437,4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 13,905	2	\$ 17,50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61,855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9	-	5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504</u>	<u>2</u>	<u>79,92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2,500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00</u>	<u>1</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004</u>	<u>3</u>	<u>79,928</u>	<u>1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700,000	108	557,107	1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301,105	46	1,913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	(368,940)	(57)	(201,484)	(46)
3XXX	權益總計		<u>632,165</u>	<u>97</u>	<u>357,536</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9,169</u>	<u>100</u>	<u>\$ 437,46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德禮



經理人：陳德禮



會計主管：王亮儼



博晟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698) -	(\$ 411) -
6200 管理費用		(31,543) -	(8,70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956) -	(135,3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197) -	(144,442) -
6900 營業損失		(166,197) -	(144,4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十六) 及七	1,218 -	6,0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7) -	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9) -	6,097 -
8200 本期淨損		(\$ 167,456) -	(\$ 138,3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456) -	(\$ 138,345)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7,456) -	(\$ 129,583)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6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7,456) -	(\$ 129,583)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62) -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五)	(\$ 2.76)	(\$ 2.9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五)	(\$ 2.76)	(\$ 2.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德禮



經理人：陳德禮



會計主管：王亮儼





博晨
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	溢價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權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 -	(\$ 67,866)	\$ 182,134
106 年度淨損	-	-	-	(129,583)	(138,34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583)	(138,345)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1,913	-	-	1,913
現金增資	250,000	-	-	-	250,000
取得子公司	-	-	-	-	46,7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430	-	14,654
合併發行新股	57,107	-	(430)	(4,035)	52,64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7,107	\$ 1,913	\$ -	(\$ 201,484)	\$ 357,536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7,107	\$ 1,913	\$ -	(\$ 201,484)	\$ 357,536
107 年度淨損	-	-	-	(167,456)	(167,456)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7,456)	(167,45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13,406
現金增資	142,893	285,786	-	-	428,67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0,000	\$ 287,699	\$ 13,406	(\$ 368,940)	\$ 632,1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德禮



經理人：陳德禮



會計主管：王亮儼

博 晟 生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7,456)	(\$ 138,3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3	-
折舊費用	六(三)(十二)	3,198	1,039
攤銷費用	六(四)(十二)	13,629	8,2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七)	13,406	1,913
利息收入		(557)	(295)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六)	-	(3,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23)	(5)
存貨		(1,310)	-
預付款項		(3,002)	(3,602)
其他流動資產		(1,449)	104
其他應付款		(3,603)	5,8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45)	(22,933)
其他流動負債		34	463
合約負債－非流動		2,5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5,265)	(150,801)
本期收取利息		557	2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708)	(150,5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4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	-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六(十六)	-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6)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0)	(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0,310)	-
現金增資	六(八)	428,679	250,000
非控制權益增資	六(十七)	-	15,0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8,369	265,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9,491	114,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653	106,1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0,144	\$ 220,6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德禮



經理人：陳德禮



會計主管：王亮儼



四、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201,483,584)
加：107年度稅後損失	(167,456,573)
期末待彌補虧損	(368,940,157)

董事長：陳德禮



總經理：陳德禮



會計主管：王亮儼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一、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持有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訂支給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一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委託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不超過 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九條：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oGend Therapeut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一、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持有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或上櫃掛牌後，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訂支給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一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委託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為健全財務結構，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案通過)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8,200,000	26,961,563
全體監察人	820,000	4,263,332

註：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1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德禮	3,700,000
董事	林滄城	1,003,700
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王素琦	17,957,863
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梁晃千	
董事	瑞士商 Exactech International Operation AG	4,300,000
監察人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3,700,000
監察人	永鍊(股)公司	563,332

註：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1日

